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8日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15:00-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现场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 人，代表股份 99,406,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20%（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0,630,092 股）。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9,405,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27,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朱晓明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9,406,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27,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9,406,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27,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3、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相互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9,406,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27,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9,406,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27,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4%；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曦、朱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富瑞特装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